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8300 台衬氟阀门及其配件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氟祥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3
五、结论.....	3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6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平湖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4：平湖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5：平湖市三区三线成果图

附图 6：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7：平湖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8：雨污管网图

附图 9：土壤、地下水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5 部分原材料 MSDS

附件 6 总量平衡意见

附件 7 碳排放核算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300 台衬氟阀门及其配件		
项目代码	2406-330482-07-02-815256		
建设单位	浙江氟祥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昌盛路 888 号经开两创产业园 3 号厂房南 1~2 层（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59 分 3.103 秒，北纬 30 度 43 分 7.34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第“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第“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总投资（万元）	7000	环保投资（万元）	7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 年 6 月	建筑面积（m ² ）	6400
<p>承诺：浙江氟祥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建设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氟祥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建设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承担全部责任。</p>			
太湖流域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本项目附近地表水属于太湖流域，本报告针对《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内容进行分析。本项目为阀门和旋塞制造行业，不属于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行业；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厂内废水经预处理后均依托租赁大楼现有排放口纳管排放，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平湖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平湖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7〕426号

涉及规划环评生态空间清单情况：

①涉及管控区名称及编号：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4-1

②管控要求：详见表 1-1-1 及表 1-1-2



图 1-1-1 生态空间范围 4-1 区域示意图

表 1-1-1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优化准入区准入要求和管控措施

编号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位置及面积	现状	保护对象	准入要求和管控措施
4-1 区域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面积为17.15平方公里； 环境功能区划中优化准入区（不含以居住功能为主的2-4和2-5区块）	以工业企业用地为主	地表水Ⅲ类 环境空气二级 声环境居住区2类、 工业区3类	禁止发展三类工业项目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表 1-1-2 平湖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节选相关片区）

类别	执行区域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制定依据
行业清单	4-1	<p>禁止发展三类工业项目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平湖市环境功能区划
行业清单否定性指标	平湖经济开发区全域	<p>①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低于本市“十三五”末控制指标，或低于嘉兴市行业平均水平10%以上；</p> <p>②COD 亩均排放量低于全市平均水平，投资排污强度低于全市前两年平均水平；</p> <p>不能符合以上两个条件不能准入。</p>	平湖市工业投资项目准入评价实施办法（平政发〔2016〕160号）
工艺清单	平湖经济开发区全域	<p>印染产业禁止工艺： 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高于1:8。</p>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平湖经济开发区全域	<p>化纤产业禁止工艺： ①间歇法聚合聚酯生产工艺。 ②常规聚酯（PET）连续聚合生产装置单线产能不得小于20万吨/年。</p>	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平湖经济开发区全域	<p>电镀产业禁止工艺： 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工艺。</p>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工艺清单	平湖经济开发区全域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2013年修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目录》等文件限制和禁止的工艺。</p>	/
工艺装备及产品清单	平湖经济开发区全域	<p>化纤产业禁止设备： 常规化纤长丝用锭使用轴长1200毫米及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p>	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平湖经济开发区全域	<p>全行业： 燃煤锅炉窑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2013年修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目录》等文件限制和禁止的产品。</p>	平湖市工业投资项目准入评价实施办法
规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p>符合性分析：对照生态空间清单准入要求和管控措施等内容，本项目能够符合上述清单内容。本项目属于阀门和旋塞制造行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同行业先进水平。废气通过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相应大气环境管控措施要求；废水纳管至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噪声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后影响可接受；固废厂内分类收集与管理，均可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实施能符合平湖市经济开发区的规划要求。</p>										
“三线一单”情况	<p>“三线一单”文件名称：<u>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平政发〔2024〕23号）</u> 管控单元：<u>平湖市钟埭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u> 管控单元代码：<u>ZH33048220006</u></p>										
“三线一单”符合性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1-3~表 1-1-4。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3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符合该文件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内容</th> <th>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项目所在地位于嘉兴平湖钟埭街道昌盛路888号经开两创产业园，根据“平湖市三区三线成果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所在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td> </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td> <td>本项目营运过程中需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企业针对用水、用电量制定了节约措施：①合理选用较低功率的设备，并优化工作和待机时间节约用电量；②做好节水管理工作，明确设备及人员用水的额度，定期检查水管漏水情况，减少水资源的浪费。可以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td> </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 <td>根据《平湖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4年度），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附近地表水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项目附近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企业承诺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维持环境质量现状，符合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td> </tr> <tr> <td>生态准入清单</td> <td>本项目建设地属于“平湖市钟埭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6）”，符合管控单元的各项环境准入管控措施。</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4 平湖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位于嘉兴平湖钟埭街道昌盛路888号经开两创产业园，根据“平湖市三区三线成果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所在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需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企业针对用水、用电量制定了节约措施：①合理选用较低功率的设备，并优化工作和待机时间节约用电量；②做好节水管理工作，明确设备及人员用水的额度，定期检查水管漏水情况，减少水资源的浪费。可以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平湖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4年度），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附近地表水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项目附近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企业承诺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维持环境质量现状，符合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生态准入清单	本项目建设地属于“平湖市钟埭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6）”，符合管控单元的各项环境准入管控措施。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位于嘉兴平湖钟埭街道昌盛路888号经开两创产业园，根据“平湖市三区三线成果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所在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需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企业针对用水、用电量制定了节约措施：①合理选用较低功率的设备，并优化工作和待机时间节约用电量；②做好节水管理工作，明确设备及人员用水的额度，定期检查水管漏水情况，减少水资源的浪费。可以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平湖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4年度），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附近地表水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项目附近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企业承诺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维持环境质量现状，符合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生态准入清单	本项目建设地属于“平湖市钟埭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6）”，符合管控单元的各项环境准入管控措施。										

类别	平湖市钟埭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220006) 环境准入管控措施	建设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 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不属于规划中明确的禁止发展工业项目类型, 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的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 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 对不符合平湖市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准入, 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本项目对照工业项目分类表, 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提高电力、医药、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 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不属于电力、医药、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 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 周边均为工业企业, 园区周边已设置一定的防护绿地	符合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新增总量经替代削减后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项目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排放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本项目按照规范开展碳排放评价, 做好与排污证的衔接工作	符合
	深化工业园区 (工业企业) “污水零直排区” 建设, 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 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 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厂内做好分区防渗工作	符合
	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按照规范开展碳排放评价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环评建议企业定期评估环境和健康风险	符合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 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 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加强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企业承诺加强风险应急措施管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p>综上, 本项目符合《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平湖市钟埭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220006) 的要求。</p>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1.2.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属于阀门和旋塞制造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p> <p>同时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未列入负面清单内容。</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1.2.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相关的部分条例，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2-1。</p>		
	表 1-2-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序号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阀门和旋塞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高污染行业，拟建地位于平湖市经济开发区内，属于园区内项目
	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3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属于阀门和旋塞制造行业。经查阅，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同时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未列入负面清单内容
	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涉及
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3 《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2-2 《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源项	检查环节	检查要求	企业实际情况	符合性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涂料均符合国家产品技术要求	符合
		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涉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不涉及限制类工艺和装备，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p>	<p>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本项目配备 VOCs 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系统，收集系统风速合理，确保废气污染物有效收集和达标排放</p>	<p>符合</p>
	<p>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p>	<p>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p>	<p>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p>	<p>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p>	<p>企业拟制定详细的生产作业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员工培训，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p>	<p>符合</p>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有机废气配备活性炭吸附设施，定期更换，处理后达标排放，综合处理效率满足规范中 60%以上的要求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日常生产管理	符合
	规范应急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4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强化系统治理、分类施策、协同控制，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积极推动生态环境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全链条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为国家确定的重点区域，温州市、金华市、衢州市、台州市和丽水市参照重点区域执行。

2025年，全省空气质量继续领跑长三角地区，舟山市、丽水市分别排名全国168个重点城市前3位、前10位；设区城市PM_{2.5}平均浓度达到24.3微克/立方米，全面消除重度以上污染天气，完成国家下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目标。

本项目节选文件中部分内容进行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3 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类别	主要任务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1.源头优化产业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推动石化产业链“控油增化”。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p>2.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加快推进6000万标砖/年以下（不含）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等限制类产能升级改造和退出，支持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材料制造产业。推动长流程炼钢企业减量置换改造，优化整合短流程炼钢和独立热轧产能，到2025年全省钢铁生产废钢比大于40%。加快推进水泥生产重点地区水泥熟料产能整合，到2025年完成不少于8条2500吨/日及以下熟料生产线整合退出</p>	<p>本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先进技术，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p>	符合
	<p>3.提升改造产业集群。中小微涉气企业集中的县（市、区）要制定涉气产业发展规划；大力推进小微企业园提质升级，产业集聚度一般不低于70%。各地对烧结砖、废橡胶利用、船舶修造、纺织染整、铸造、化纤、包装印刷、制鞋、钢结构、汽车零部件制造等涉气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推进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建设，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化方式运作、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废气治理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政府引导，推进布局优化，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绿岛”设施。</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可达标排放，废活性炭处置积极响应区域集中再生政策</p>	符合
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低碳化转型	<p>1.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4%，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40%左右，新能源电力装机增至4500万千瓦以上，天然气消费量达到200亿立方米左右。</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物燃料</p>	符合
强化面源综合治理，推进智慧化监管	<p>4.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整治，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控制农业源氨排放，研究推广氮肥减量增效技术，加强氮肥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加大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力度。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和在线监控。</p>	<p>本项目注塑线、喷漆线等区域均配备完善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确保废气得到有效处置，异味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p>	符合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提升废气治理绩效	2.全面推进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VOCs含量产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以及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工序，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替”。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C34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行业，本项目行业未列入上述重点行业类别。	符合
	3.深化VOCs综合治理。持续开展低效失效VOCs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企业开停工、检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2024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各设区市建立VOCs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	本项目VOCs废气处理均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不涉及低效治理设施，废活性炭处置积极响应区域活性炭集中再生政策	

1.2.5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砂洗、氮肥、废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的通知》

（浙环发（2018）19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4 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判断依据	企业实际情况	符合性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制度	符合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企业排污主体责任	企业将依法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申领排污证	符合
工艺装备/生产	工艺装备水平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目录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符合
		鼓励使用先进的或环保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和新设备，减少酸、碱等原料用量	本项目采用磷酸酸洗，挥发性小，用量较小，配备酸洗槽	符合
		鼓励酸洗设备采用自动化、封闭性较强的设计		符合

现场	清洁生产	酸洗磷化鼓励采取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洗工艺	本项目配备三级逆流漂洗槽，属于节水型清洗工艺	符合	
		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符合	
		鼓励采取工业污水回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		符合	
		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企业按照规范进行清洁生产设计审核	符合
	生产现场	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危险品有明显标识	企业投产后将按照要求落实好现场管理，整体酸洗区单独划分，酸洗槽架空设计，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酸洗区域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加强管道三防措施的稳定性	符合	
		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		符合	
		车间应优化布局，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符合	
		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必须在湿区进行		符合	
		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应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符合	
		酸洗槽必须设置在地面上，新建、搬迁、整体改造企业须执行酸洗槽架空改造		符合	
		酸洗等处理槽须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		符合	
		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		企业计划废水管线明渠明管敷设，设置清水区和取样口	符合
	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示	企业计划废水管线明渠明管敷设，配备完善的标示	符合		
	污染治理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企业不涉及露天雨水收集，车间内配套废液处理设施	符合
			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须单独处理达标后方可并入其他废水处理	酸洗废液和酸洗废水经过处理后作为危废管理	符合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管道需安装流量计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配备流量计	符合
			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建成后按规范设置排污口	符合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投产后将加强废水设施管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符合
		废气处理	酸雾工段有专门的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定期维护，正常稳定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	/	
锅炉按照要求进行清洁化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 监管 水平	固废 处 理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企业按照规范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	符合	
		建立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企业严格执行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符合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投产后将落实后各固废去向	符合	
	环境 应 急 管 理	切实落实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房相关设施	符合	
		建有规模合适的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应符合相关要求且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本项目配备应急塑料桶,满足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收集	符合	
		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	企业将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物资和设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符合	
		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环境 监 测	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自行监测	企业按照规范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台账制度	符合	
	内 部 管 理 档 案	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符合	
		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符合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账规范完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符合

1.2.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的符合性

表 1-2-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性”符合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分析,分析结果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目前已比较成熟，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评价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污染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符合性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现状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上一年度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周边地表水质量达标。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可达标排放或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处理后可以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情况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环境保护目标	<p>本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和《嘉兴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规范统一技术指南》（修订）的通知（嘉环发〔2023〕44号）相关要求，核实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保护目标为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2、地表水环境：地表水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周围水域（瓜亩浜、杨泾港等支流），水环境功能区划为Ⅲ类，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GB3838-2002)中的Ⅲ类。

3、声环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m 范围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敏感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经济开发区内，经调查新建场地近距离范围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3-1。

表 1-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类型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瓜亩浜	306623.779	3400409.898	居民	居民	居民约 10 户	西北	380
地表水环境	瓜亩浜						北	130
	杨泾港						东	140
噪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敏感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不新增用地，近距离范围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				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建设项目，无相关的原有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问题	
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嘉兴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规范统一技术指南》（修订）的通知（嘉环发〔2023〕44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存在少量工件的表面处理工艺（酸洗），根据原辅材料表介绍的酸洗所用的99.9%磷酸、钝化膏、工业油污清洁剂和焊道处理液等，具有一定的腐蚀性和潜在污染性。为保守考虑，本项目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等文件相关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有关要求，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进行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部分内容涉密，删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下水（部分内容涉密，删除） 2、土壤（部分内容涉密，删除）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随着现代工业的飞跃发展，衬氟阀门及其各类管路附件在石油、印染、化工等各领域中得到迅速应用的推广，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受到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极大关注与青睐，是一种极具市场潜力的朝阳产品。

随着半导体和新能源等高科技产业的蓬勃发展，高腐蚀性化学品的输送系统需求日益增长。企业及投资方 FLUONICS 作为此领域的领军企业，拥有 20 年的行业经验，为全球众多知名企业提供高质量的氟聚合物衬里阀门和管道系统。为了进一步拓展中国市场，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决定在平湖投资建设生产基地。

本项目产品，衬氟阀门是一种具有优良耐腐蚀性能的阀门，是在普通阀门的基础上加工衬氟材质制成的，对于介质的腐蚀性较强的情况下起到非常好的作用，目前广泛用于化工、制药、电力、冶金等行业，作为输送设备使用。

本项目拟投资 7000 万元，主要用于生产、仓储、研发等。项目将购置 CNC 数控机床、MCT 机床、挤出机、拉拔机、翻边机、钻床、铣床、车床、焊接机、喷砂机、喷涂设备、酸洗设备、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8300 台衬氟阀门及其配件的生产加工能力。项目完全实施达产后，预期实现产值 12000 万元，利润 1588 万元，年上缴税收不低于 634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最终产品是阀门及配件，对照国民经济分类属于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行业类别属于第“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工艺涉及注塑，属于第“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综合判断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平政函〔2017〕15 号），区域制定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主要为：（1）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2）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和核技术利用项目；（3）平湖市环境功能区划中列入负面清单的三类工业项目；

(4) 平湖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规划环评中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5）其它重污染、高风险及可能严重影响生态的项目。

根据平政函（2017）15号文要求，在平湖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属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昌盛路888号经开两创产业园，位于平湖经济开发区内，另外行业类别属于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行业，不涉及平政函（2017）15号、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文件的负面清单内容，因此可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为此，企业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项目拟建地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和调查分析、以及收集项目工程建设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嘉兴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规范统一技术指南》（修订）的通知（嘉环发〔2023〕44号）文件要求，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2.2.1 项目概况（部分内容涉密，删除）

本项目工程组成概况详见下表2-2-1。

表 2-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2.2.2 主要产品及产能（部分内容涉密，删除）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2-2。

表 2-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规格	用途
1	阀门	球阀	5000	台		
2		隔膜阀	2800	台		
3		止回阀	500	台		
	合计		8300	台		
4	阀门配件	直管	12000	件		
5		三通	2000	件		
6		弯头	10000	件		
	合计		24000	件		
7	模塑制品	PFA管	45000	米		
8		PTFE管	50000	米		
	合计		95000	米		

2.2.3 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部分内容涉密，删除）

项目相关主要设施设备详见表 2-2-3。

表 2-2-3 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2.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部分内容涉密，删除）

项目相关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2-4。

表 2-2-4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本项目主要涉及部分原辅材料成分性质概述如下：

表 2-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本项目主要涉及部分原辅材料成分性质概述如下表 2-2-6。

表 2-2-6 项目部分原辅材料性状一览表

2.2.5 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选址位于平湖市钟埭街道昌盛路 888 号经开两创产业园 3 号厂房，周边均为经开两创产业园工业企业，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西北侧约 380m 的瓜亩浜；项目距离西侧方向地表水体杨泾港、瓜亩浜约 140m，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造成较大影响。

项目选址及其周边环境情况详见附图所示。

2、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经开两创产业园 1~2 层部分场地进行本项目生产工作。1 层主要功能为生产区域、仓库和公辅工程区；2 层主要功能为组装区及生产线。

①厂房 1 层：西侧主要为成品仓库；南侧主要为危废仓库、办公区；中部为翻边区域；东部设有清洗线、焊接线、喷漆线等，东北部设有注塑线及机加工设备。

②厂房 2 层：主要布置有成品组装区及 PTFE/PFA 管道挤出生产线。

2.2.6 其他公用和辅助工程

1、供水

本项目厂区用水统一从厂区给水总管上就近接入。

2、排水

本工程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纳管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供电

本项目利用市政电网供电。

2.2.7 水平衡（部分内容涉密，删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建设内容分析章节中产生工业废水的建设项目应开展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详见图 2-2-1。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分析图（单位：t/a）

2.3 工艺流程及简述

2.3.1 工艺流程及污染源（部分内容涉密，删除）

2.3.2 主要污染因子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项目生产过程污染因子产生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生产过程污染因素产生情况

污染类型	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阀门加工	G1 喷砂粉尘	喷砂	颗粒物
		G2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G3 喷漆、烘干废气	喷漆、烘干	二甲苯、乙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管道管件加工	G4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G5 燃烧废气	液化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G6 扩口翻边废气	翻边	非甲烷总烃
	水压成型、软管挤出	G7 投料、混料粉尘	投料、混料	颗粒物
		G8 挤出废气	软管挤出	非甲烷总烃
		G9 固化废气	干燥、加热固化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翻边冷却废水	翻边冷却	pH、COD _{Cr} 、氨氮	
	W2 测试废水	气密性测试	pH、COD _{Cr} 、氨氮	
	W3 液压废水	注塑液压	pH、COD _{Cr} 、氨氮	
	W4 生活污水	员工活动	pH、COD _{Cr} 、氨氮	
固废	加工生产线	S1 不合格品	检测加工	不合格品
		S2 加工废料	机加工、切割、喷砂等加工废料	废料
		S3 焊接废渣	焊接	废焊渣
		S4 废漆及漆渣	喷漆	废漆及漆渣
		S5 废气瓶	焊接	废气瓶
		S6 酸洗废液	酸洗	磷酸废液
		S7 清洗废液	逆流漂洗	清洗废液
		S8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废切削液
		S9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	机加工	废金属屑
	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S10 滤筒收集的粉尘	滤筒除尘	粉尘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S11 废过滤袋	干式过滤	废过滤袋
		S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13 废油	静电除油	废油
		S14 污泥	表面处理废液处理	污泥
		S15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	包装	废瓶、废桶等
		S16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	包装	纸袋、纸箱等
		S1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	Leq(A)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部分内容涉密，删除）

3.1.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部分内容涉密，删除）

3.1.3 声环境影响分析（部分内容涉密，删除）

1、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有来自少量生产线装置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等，根据《嘉兴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规范统一技术指南》（修订）的通知（嘉环发〔2023〕44号）相关要求，明确噪声源、噪声源强等参数，详见表3-1-19。

表 3-1-1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2、噪声防治措施

为确保项目运营后，昼间厂界噪声不会超标，尽量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根据噪声源特征，选用同类型设备中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注意设备安装，产噪设备在支承料件的台座上使用不发声的衬垫材料等；

②重视总平面布置，车间墙体加厚，设置隔声门、窗，生产过程中车间保持密闭，有效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③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做到文明生产；

④职工操作噪声可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操作，尽量降低操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预测分析

项目采用《BREEZE NOISE》噪声预测软件对本项目噪声源进行预测。噪声预测时所使用的工业噪声源按点声源处理，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A=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式中：L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倍频带衰减, 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计算公式如下:

$$L_{P2}=L_{P1}-(TL+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1j}}\right)$$

式中: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根据上述预测模式进行噪声模拟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3-1-20。

表 3-1-20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时段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厂界东侧	52.3	昼	65	达标
2#	厂界南侧	50.5	昼	65	达标
3#	厂界西侧	58.3	昼	65	达标
4#	厂界北侧	60.6	昼	6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正常运营时，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因此噪声对周边敏感点不会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1.4 固废影响分析（部分内容涉密，删除）

3、一般固废管理

（1）一般固废储存

表 3-1-22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本项目贮存量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仓库	车间一楼南侧	34	仓库袋装	35t	2.6t	半年~一年

（2）环境管理要求

为切实加强企业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和全过程监管，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纳入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管理。

企业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

②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储存场所应加强监督管理，贴好标识标牌，做好消防设施配备。

④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危险废物管理

（1）危险废物储存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有专门储存点，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标志，由专人进行收集存放。

企业拟于车间一楼西北侧设置1间34m²的危废仓库。整体密闭化，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危废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配备渗滤液导流收集沟和收集池。保证危废仓库能正常存储产生的危废。项目危废暂存情况见表3-1-23。

危废仓库暂存危废均为密闭包装，基本无VOCs废气产生，因此无需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在加强危废仓库管理及时委托处置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3-1-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能力	本项目危废量(t/a)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能否满足暂存需求
危废仓库	车间一楼南侧	34	35t	13.3 (3个月)	袋装或桶装	三个月	可以满足

（2）危险废物管理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落实好车间负责人及应急事故情况下的总指挥负责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危险废物导致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应当对内部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

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企业应当对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危险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须及时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与有资质单位保持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本项目废活性炭根据《关于推进平湖市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相关要求，优先选择活性炭再生中心提供的“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模式，即由再生中心负责活性炭的更换。

(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外运由委托的相应危废处置单位实施，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抛洒。危废外运需选择周边敏感点尽量少的路线，防止运输途中对敏感点造成污染影响。同时危废运输车辆上需安装GPS定位系统，一旦运输车辆发生事故，可及时进行救援，并及时处理外泄危废。运输车辆需有危废运输资格证，驾驶员亦需持证上岗。在此情况下，本项目危废运输过程对环境基本不会产生污染影响。

(4)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由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的各项固废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或利用。其中本项目废活性炭根据《关于推进平湖市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相关要求，优先选择活性炭再生中心提供的“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模式，即由再生中心负责活性炭的更换。

企业应在厂区内严格执行GB 18597-2023有关规定专门设置临时堆放仓库，贮存场所设有防风、防雨、防晒设施。同时对危险废物应进行申报登记，台账管理制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同时在危险废物转运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运单。固废的处置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按照规定进行合理处置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1.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部分内容涉密，删除）

1、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原材料以及危险废物，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24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

危险物质		分布情况
种类	储存方式	
	瓶装	车间、仓库
	桶装	车间、仓库
	桶装	车间、仓库
	桶装	车间、仓库
	瓶装	车间、仓库
	瓶装	车间、仓库
	瓶装	车间、仓库
	桶装	车间、仓库
	桶装	污水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密封袋装、密封桶装	危废仓库

2、专项评价判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下称“风险导则”）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 a、当至少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 b、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3-1-25 本项目危险物质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0.015
2				0.003
3				0.001
4				0.004
5				0.005
6				0.0001
7				0.0001
8				0.0001
9				0.010
10				0.266
项目 Q 值 Σ				0.30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内容，本项目原辅料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Q < 1$ ），因此不开展风险专项评价。

3、风险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上述风险识别结果，汇总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见表3-1-26。

表 3-1-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仓库/车间/喷漆室	危化品	油漆涂料 各清洗剂	易燃 易爆	环境空气、地表水、 地下水	厂内职工、厂外工业企业、 山林地等
		可燃/易燃气体	液化石油气	易燃 易爆	环境空气、地表水、 地下水	厂内职工、厂外工业企业、 山林地等
2	酸洗间/废水设施	废水/废液	清洗废液、 未处理废水、各类清洗剂	泄漏	地下水、土壤	附近水体、周边地下水、土壤
3	危废间	危废	废漆、固体危废等	泄漏	地下水、土壤	附近水体、周边地下水、土壤
4	废气处理设施	有毒有害气体	挥发性有机物	事故性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若出现故障，导致有机废气事故性排放，会对车间内员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若废气持续事故性排放，严重时会对周边环境和员工身体造成影响。	
5	废液处理设施	高浓度废水/废液	高浓度废水/废液	事故性排放	废液处理设施若出现故障，导致高浓度废水/废液未经处理，出现泄漏事故，纳管排放将会对管网及接纳污水厂造成一定冲击，若未做好防渗措施容易造成下渗等情况，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一定的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

①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为喷漆工段和注塑工段，将产生有机废气需进行收集和处理，项目拟配备完善的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失效会造成挥发性有机废气事故性排放，而且事故发生后较容易疏忽。当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挥发性有机废气未经处理排放甚至可能造成超标排放，可能会对周边空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也会对附近工作人员身体健康造成危害。

建议企业定期检查、维护废气处理系统，一旦出现紧急事故情况，需暂停生产线工作，进行设备维修，等待各系统可正常运行后再启动正常工作程序。

②物料泄漏

本项目主要是危废暂存间和喷漆室的危险废物、废液等发生泄漏后，长时间暴

露在空气中，产生刺激性气味，同时对接触的职工皮肤、粘膜等存在感染的风险。

建议企业派遣专人管理危废暂存间和喷漆室，针对贮存的各类危废，分类收集、分类管理、分别记录，定期检查记录的危废包装是否无损，有无出现泄漏情况，定期转移危废，不做长时间贮存。

(2) 废水/废液

操作不当或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如：管道破裂、泵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导致本项目清洗废液未经处理混入市政管网，或者下渗造成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引起范围的污染。

建议企业派遣专人管理废液处理设施，派人定期做好设施的维护工作，确保设施稳定安全运行。一旦出现设施故障等情况，需暂停所有生产线工作，确保不会超出处理负荷，等待废水设施维修完成后，再次启动处理程序。

当发生火灾等事故时，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该股废水将汇同现有废液一起进入废液处理设施内，易出现处理能力不足情况。建议企业做好火灾防护工作。

(3)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要求废液处理区域、危废暂存区域等需做好防渗措施，在落实好地面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4)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部分涂料及清洗剂均属于易燃物质，挥发的气体也属于易燃易爆气体，一旦发生泄漏，遇明火存在火灾和爆炸的风险，因此需针对项目可能出现的火灾风险制定相关防范措施：

①车间配备完整的消防设施、器材，定期定点检查消防器材的完整性，保证消防器材能够正常使用，定期培训现场人员如何操作灭火器、消防栓等设施器材。

②加强火灾风险的安全宣传，定期在车间进行典型案例事故的宣讲，张贴火灾安全宣导，加强员工安全风险防范意识。

③定期开展消防演练，总结事故前防范、事故应急、事故后善后的经验。

④对清洗剂和其他危险物质的贮存和使用加强监管，安装监控装备，及早发现和排除火灾隐患。

(5) 仓储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原料仓库的安全操作规程，有专人负责检查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安全设备及防护设备的使用情况；仓库禁止吸烟，库内应配备消防设备和药品。

(6) 次/伴生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发生火灾时，事故救援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应及时收集，再分批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他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等在事故排放后统一收集，并根据性质作为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或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同时本项目废液处理区域配备 1 只 5m³ 的应急塑料桶，以便于事故状态有效收集事故废水，减小废液处理设施的压力。

(7)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正式投运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5、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人为造成的风险事故是可以避免的，而参照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的预防及应急措施后，项目的风险事故是可预防与可控制的。综上所述，项目的环境风险程度是可以接受的。

3.1.6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及《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要求，按照最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做到“增产减污”，以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新增部分应按规定的比例要求对该（多）项主要污染物进行外部削减替代，以实现区域总量平衡。

(1) 仅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或其排放的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独立收集、分开计量的，职工生活污水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指标可不纳入总量平衡范围。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所排放的 COD、NH₃-N 总量分别统计核算。

(2)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号）：“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平湖市上一年度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地表水环境达标，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新增的 COD、氨氮、VOCs 排放量按 1:1 比例削减替代。

(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新增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按 1:1 比例

削减替代。

(4) 根据《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2〕14号), 本项目涉及不锈钢酸洗工序, 但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 因此, 本项目废水排放镍、铬重金属无需进行削减替代, 但企业应控制排放总量。

1、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工程分析, 结合国家文件和当地环境状况确定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中, 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情况见表 3-1-27。

表 3-1-27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情况 单位: t/a

本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替代比例	所需区域削减替代量	区域削减量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32	132	--	--	--
	COD _{Cr}	0.005	0.005	1:1	0.005	0
	氨氮	0.0003	0	1:1	0	0
废气	SO ₂	0.001	0.001	1:1	0.001	0
	NO _x	0.006	0.006	1:1	0.006	0
	颗粒物	0.298	0.298	1:1	0.298	0
	VOCs	2.139	2.139	1:1	2.139	0

2、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本项目新增的 COD_{Cr}、NH₃-N、NO_x、SO₂ 总量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负责调剂平衡; 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钟埭街道办事处出具的 VOCs 总量平衡方案(钟埭街道 2025-18), 本项目所需 VOCs 总量由日本电产新宝(浙江)有限公司、平湖市城北大桥电镀制版厂、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治后削减的 VOCs 排放总量中进行调剂解决。

颗粒物将由平湖市人民政府钟埭街道办事处进行总量平衡后调剂解决。

具体调剂情况如下表 3-1-28。

表 3-1-28 总量调剂文件

指标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需平衡总量 (t/a)	本项目已平衡总量 (t/a)
COD _{Cr}	0.005	0.005	承诺竞拍
氨氮	0.0003	0	0
SO ₂	0.001	0.001	承诺竞拍
NO _x	0.006	0.006	承诺竞拍
颗粒物	0.298	0.298	0.298
VOCs	2.139	2.139	2.139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自行监测要求(监测频次)
				名称/文号	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	DA001/喷砂	颗粒物	滤筒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120mg/m ³	1次/年
	DA002/投料混料、注塑挤出、翻边、加热固化	颗粒物	滤筒除尘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及其修改单	20mg/m ³	1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高压静电除油+两级活性炭吸附		60mg/m ³	
	DA003/喷漆干燥	二甲苯、乙苯(苯系物)	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	40mg/m ³	1次/年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酸酯类)			60mg/m ³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颗粒物			30mg/m ³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DA004/焊接	颗粒物	滤筒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120mg/m ³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1小时平均浓度6mg/m ³ , 1次浓度值20mg/m ³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	同时执行GB16297-1996、DB33/2146-2018、GB31572-2015	1.0	1次/半年
SO ₂		0.40				
NO _x		0.12				
苯系物		2.0				
乙酸乙酯		1.0				
乙酸丁酯		0.5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	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9	1次/年
		COD _{Cr}		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规定的限值;总氮纳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限值	500mg/L	
		氨氮		35mg/L		
		SS		400mg/L		
		总磷		8mg/L		
	总氮	70mg/L				
	生活污水	pH	化粪池处理		6~9	
		COD _{Cr}			500mg/L	
氨氮		35mg/L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厂界四侧噪声	加强隔声降噪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昼间: 65 dB(A)	1次/季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不合格品、加工废料、焊接废渣、废漆及漆渣、废气瓶、酸洗废液、清洗废液、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滤筒收集的粉尘、废过滤袋、废活性炭、废油、污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p> <p>废气瓶厂家回收利用;废漆及漆渣、酸洗废液、清洗废液、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过滤袋、废油、污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活性炭送活性炭脱附-再生企业集中脱附处置;不合格品、加工废料、焊接废渣、滤筒收集的粉尘、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委外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做到资源化、无害化。要求企业做好固废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租赁厂房各楼层均进行水泥硬化,基本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考虑到本项目建设有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装置等设施,因此本报告要求企业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加强相应的防控措施。</p> <p>(1) 本项目实施污染分区防控措施。其中,1楼酸洗清洗区、废液处理区域、喷漆室、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等划为重点防渗区,其他仓库区、备件库等划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域划为简单防渗区;</p> <p>(2) 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至少为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 \text{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text{cm/s}$);</p> <p>(3) 危废仓库应设置废液收集设施,确保泄漏废液的及时收集。</p>																							
生态保护措施	<p>根据实地踏勘,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建设用地,周边虽分布有部分空地,但均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近距离范围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p>项目投运后,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在落实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可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处置,故项目建设对周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做好危废仓库等的防渗处理,通过各项防治措施确保事故性排放情况下事故废气的安全有效处置,同时做好厂区、库房的防火防爆措施,配备齐全的消防应急物资。减少事故发生的概率,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保投资估算</p> <p>本项目总投资为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具体环保投资详见表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5-1 环保投资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60%;">内容</th> <th style="width: 25%;">环保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处理</td> <td>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喷漆室废气收集系统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废水处理</td> <td>废液处理装置及相关管网配套设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固废处置</td> <td>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危废处置措施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噪声处理</td> <td>库房隔声墙体、隔声玻璃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喷漆室废气收集系统等	30	废水处理	废液处理装置及相关管网配套设施	20	固废处置	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危废处置措施等	15	噪声处理	库房隔声墙体、隔声玻璃等	5	合计	/	70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喷漆室废气收集系统等	30																						
废水处理	废液处理装置及相关管网配套设施	20																						
固废处置	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危废处置措施等	15																						
噪声处理	库房隔声墙体、隔声玻璃等	5																						
合计	/	70																						

五、结论

浙江氟祥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300 台衬氟阀门及其配件的建设符合平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均可合理处置，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各项环保审批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可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建设单位承诺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综合以上结论，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项目 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98t/a		0.298t/a	+0.298t/a
	SO ₂				0.001t/a		0.001t/a	+0.001t/a
	NOx				0.006t/a		0.006t/a	+0.006t/a
	VOCs				2.139t/a		2.139t/a	+2.139t/a
废水	废水量				1482t/a		1482t/a	+1482t/a
	COD _{Cr}				0.059t/a		0.059t/a	+0.059t/a
	NH ₃ -N				0.003t/a		0.003t/a	+0.003t/a
	不合格品				5 件/a		5 件/a	+5 件/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加工废料				0.05t/a		0.05t/a	+0.05t/a
	焊接废渣				0.01t/a		0.01t/a	+0.01t/a
	滤筒收集的粉尘				2t/a		2t/a	+2t/a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				0.5t/a		0.5t/a	+0.5t/a
	废漆及漆渣				0.02t/a		0.02t/a	+0.02t/a
	废过滤袋				0.35t/a		0.35t/a	+0.35t/a
危险废物	酸洗废液				0.5t/a		0.5t/a	+0.5t/a
	清洗废液				30t/a		30t/a	+30t/a
	废切削液				1t/a		1t/a	+1t/a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				0.8t/a		0.8t/a	+0.8t/a
	废油				7.2t/a		7.2t/a	+7.2t/a
生活垃圾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				0.6t/a		0.6t/a	+0.6t/a
	污泥				0.2t/a		0.2t/a	+0.2t/a
	废活性炭				12.6t/a		12.6t/a	+12.6t/a
	生活垃圾				15t/a		15t/a	+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